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代履行决定书

随曾城管代决字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 （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）

地 址： （当事人的家庭地址或者住所地）

因 （理由） 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 （履行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等义务的具体内容） 。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达义务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作出 《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文号），经催告后你（单位）仍未履行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 （拒不履行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等义务） 的行为 （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、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） ，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条（以及其他法律的名称及条、款、项）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□代履行 □由 （行政执法机关或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） 代履行。

代履行的标的为 。

代履行的方式为 。

代履行的时间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代履行费用预算为 元。

代履行费用 （依法提出由谁承担、如何承担等处理意见） 。

附：预算清单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